

人性与道德

任何一个学科的研究工作，最困难和最有意义的部分莫过于基本原理的研究了，这个部分的研究是任何一个学术体系的基本建设性工作。

伦理学是研究道德的科学，但是它的任务绝不仅仅是向人们提出一整套的道德规范和道德原则。如果仅仅是像摩西十诫那样，以一副神学家兼道学家的面孔，在人们面前指手划脚，命令人们做这做那，那么，这绝不是科学，而是神学。并且，在科学日益发展的今天，在人们的理性日益成熟的今天，类似这样的道德戒条也是软弱无力的，稍有独立思考能力的人都会对它嗤之以鼻。

事实上，任何道德体系都有它的原理部分，它不仅告诉人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而且更重要的是告诉人们为什么该这样做，不该那样做。即使是宗教的伦理道德，无论它是多么的荒诞无稽，也不得不抬出一个“上帝的旨意”来作它的最高权威，以这个最高权威来作为它的各种道德戒条的最终说明。就道德体系的结构而言，这个“上帝的旨意”（或“造物主的规定”），也堪称为宗教伦理体系的原理部分。

正是这种原理部分的差异，划分了历史上各种各样的伦理学学派。在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前，人们所寻找到的道德的根源真可谓形形色色、光怪陆离。有的从上帝那里去寻找根据，例如客观唯心主义的伦理学和宗教道德；有的则从天生的神秘的善的意识上去寻找根据，例如康德的“实践理性”；有的则从人的生存本能上去寻找根据，例如近代英国的经验主义哲学和法

国的唯物主义。

不管在这种种伦理学说之中是否有它合理的因素，但它们中的任何一种学说都不能提供一个令人信服的答案，因为在解释历史上的许多道德现象时它们都无能为力。例如，历史上的道德原则为什么会随着历史的发展而变化呢？同一国家的同一历史时期为什么会有几种不同的实践道德并存呢？旧时代的道学先生们要么是根本没注意到这些问题，要么是故意回避了这些问题。

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是人类思想史上的一个伟大的进步，也是伦理学史上的一个伟大进步，它使人们注意到了道德同社会经济的联系，它从社会的经济结构来说明社会道德的产生和变化。

毫无疑问，唯物史观的建立给伦理学的研究指出了一条清晰的线索。然而，决不能以为这个历史观的发现就使得各个具体的社会学科无事可做，人们只能惊愕的望着这个“圣物”再也不能前进一步。正如牛顿力学定律的发现和爱因斯坦相对论体系的建立并不能代替各门具体的自然科学学科的研究一样，历史科学总论也不能代替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学科的研究。

而且，唯物史观的创始人在道德领域里只是给我们画了一个粗线条，他们几乎没有涉足到什么具体的东西。当然，这一点我们不能苛求于前人，他们所处的那个时代要求他们去做其它的更为迫切的事情，因而他们没有打算也没有精力去建造一个伦理学体系。

此外，革命导师往往都是在同历史上的和当时的各种流派论战时谈到伦理问题的，因而出于论战的需要，往往只强调问题的一个方面，而撇开了另一方面。这一点，恩格斯在其晚年时曾谈到过。这就更需要我们在伦理学研究的过程中，注意把握各方面的联系，建立一个完整的，无懈可击的伦理学体系。

解放以来，在运用唯物史观研究伦理学原理方面，我国学术界是做了大量的工作的（例如对道德的阶级性和继承性的探讨）。但是应当承认，我们的研究面太窄了，我们只是抓住“道德是生产关系的产物”，“道德从来是阶级的道德”这两条原理不放，对于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它们与其它东西之间的联系我们没有给予应有的注意去研究。

如果我们仅仅探讨这两条原理而不顾它们与其它事物的联系的话，我们就无法完满的解释许多道德现象。例如，任何社会意识都是主观的统一，都带有个体的色彩，道德作为一种意识是怎样在个体中发生的呢？人们接受或者说形成一个道德观的过程是怎样的呢？人们为什么会从社会的经济结构中意识到自己的经济地位并接受了自己阶级的道德观呢？此外，如果说还有社会公德存在的话，那么，这种社会公德的存在基础又是什么呢？

简单地说，就是必须从主体和客体的结合上去研究道德的发生过程，揭示道德形成的心理基础，揭示人性在人的行为中的作用 或者说 寻找道德行为的“动机的动机”。

我认为，探讨人性在人们的行为中的作用，探讨人性同社会经济关系及道德的联系，至少有助于解决以下几个问题：A，道德意识在个体身上的发生过程。B，道德的社会作用。C，社会公德的存在根源等等。

本文就是以此为主题，谈谈我对这个问题的一些看法。这些看法当然是颇为粗糙的，但对于解决一个学术问题，大胆的提出哪怕是不成熟的意见也比缄口不言要好得多。

—

既然我们所要研究的是人性与道德的关系问题，而人性这

个概念在当代又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非常不确定的东西，因而我们不能不把我们的眼光首先盯在人性这个问题上。

人性究竟是什么？它由哪些因素所构成？这在历史上就众说纷纭。早在中国春秋战国时期，就有性善论、性恶论、性不善不恶论、性亦善亦恶论这四家分立；西方哲学史上，也有性善论和性恶论之争，这些我们都略而不论，只重点考察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观。

十年浩劫前，我国理论界关于人性构成问题的比较流行的观点是认为人性所包括的内容就是人的能动性和社会性，至于通常所说的作为人的自然属性而存在的人的食欲、性欲和防卫本能，则是算不得人性的。其理由是：第一，人的自然属性是生物学的研究对象，将其作为社会科学的对象没有实际意义；第二，人性只能是人类区别于其它动物的特性，而自然属性是“人作为一种动物的动物性”对食物的需求、异性的爱好，并非人类所独有，因而不能将其作为人性的内容。

人的能动性和社会性是人性的构成因素，这无可非议。然而，人的自然属性不是人性中的组成部分吗？这值得怀疑。

首先，对人的自然属性的研究在社会科学的研究领域中是否有意义呢？要回答这一问题，必须先弄清楚人性研究的意义。从历史的角度来看，对人性的探讨主要是为了研究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的需要，目的在于寻找出对人的行为和社会历史时时刻刻都发生重大影响的、存在于人的个体之中的本质属性。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给人性下这样的定义：所谓人性，就是人对自身的行为发生影响的本质属性。

人的能动性、社会性对人的行为有重大影响，这当然是不言而喻的。可是人的自然属性难道就不影响到人的行为吗？这几乎也是用不着证明的，谁只要愿意对人的行为的基本动机进行穷根究底的追溯的话，那么，无论他观察旁人也好，对自己作

反思也好，终究会得出肯定的结论。从人类整体来着，生产活动是其最基本的实践活动，这种活动之所以会发生，就是因为生存本能和需要在那里充当了唯一的发动者的角色。关于这一点，马克思说得很清楚：人们之所以去生产他们所必需的生产资料，“这一步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①从每个人来看，除了自然本能之外，也很难设想出还有第二个与之平行的驱使他活动的最基本动因。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具体动机当然是多种多样的，而且，也不是每一个动机都与本能发生直接的关系，但是，自然属性是所有行为动机的最深的基础。

既然人的自然属性对人的行为有这样重大的影响，那么，按照我们给人性下的定义，它为什么不可以是人性之组成部分呢？它为什么仅仅是生物学的研究对象而不可以同时是社会科学研究对象呢？当然，许多人所提到的人作为脊椎动物门、脊椎动物亚门、哺乳纲、人科所具有的与动物的某些共同点，确实只是生物学的研究对象，因为它们与人的社会行为没有直接的联系，如果说有联系的话，也只是作为远因而存在；可是，表现为食欲、性欲和防卫本能的人的自然属性则应另当别论，它们是作为人的社会行为的近因而存在的，所以社会科学不能不研究它们。例如，文学以人的生活为其反映对象，而自然属性又不可能不干涉人的生活，那么，能够回避对它的研究和描写吗？至少，文艺理论有一个肯定它的存在与否的问题吧！其实，面对具有着普遍联系的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不同的学科有某些共同的研究对象，是很常见的。生物学、生理学的问题渗透到社会科学中来，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其次，人的自然属性同样也存在于其它动物身上这一事实，是否就证明了它不属于人性的范畴呢？不是的。按照一些人所认为的只有人所区别于动物的特性才是人性的观点，似乎只有人所独有的东西才是人的东西。这个命题不仅没有根据，而且

在逻辑上也极其荒谬。

这里我们不得不来谈谈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脱离个性而存在的共性，正如没有个别就没有一般一样，因为共性只不过是一种撇开了个体特点的抽象，它反映了被抽象物的某一方面的本质。因此，共同的本质在客观上首先是作为个体的本质而存在的，如食欲、性欲、防卫本能，首先就是作为个体的本质而存在于具体的人、家畜和飞禽走兽之中，只是经过了建立在分析基础上的综合之后，它才作为一个抽象物而存在。可以承认，这些属性是一种动物性，然而这种动物性在人身上是作为人性而存在的，只不过因为它同时也存在于其它动物身上，我们抽象地将其称为动物性罢了。抽象的共同本质在客观上首先是具体的个体本质。

令人惊异的是有人鄙视它、讨厌它 把它看作兽性 这是何等的荒唐！它明明存在于人身上，怎么是兽性呢？此外，把动物性视为人性也不是一种降格，正如人具有灵长类的某些特征，白马具有马的某种特征，不是一种降格一样；也正如个人具有人类的某些特征、阶级个别成员具有整个阶级的某些特征，不是一种降格一样。在个体中存在的本质尽管在其它个体中也能发现，仍是它的本质，如果仅仅把个体中最特殊的，独一无二的东西才视为其本质的话，那么，具体事物的本质就少得可怜了。例如个人、他的动物性也好、社会性也好、阶级性也好、男性或女性也好，都不能算他的本质了，因为在其他人身上，这些属性不也同样存在吗？依此推论，就会荒唐地得出这样的结论来：男人的本质不包含一般人的本质，个别男人的本质也不包括一般男人的本质 如此等等。可见 这种本质的规定法无异于宣称：“白马非马！”否定了共性中包含有个性 否定了本质的层次性。

不是有人说我们的这种观点是从生物学的角度出发吗？其实，恰好相反，把人的本性视为人的特性的观点，才是从生物学

的角度出发的，因为他们所作的仅仅是生物学意义上的类的划分。

再次，应当指出，马克思主义从未否认过在人性构成中有自然属性的成分。过去很多人认为，人性就是人的社会性、社会性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性这样一个观点，才是马克思主义的人性观。而社会性同自然本性相统一的人性观则是非马克思主义的。他们辩解说，在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中，从未把人的自然属性看作人性，凡是提到人性时，指的都是人的社会性。

这是不符合事实的。虽然马克思、恩格斯没有对自然本性和社会性作过专门的论述。然而无论是在他们的早期著作中还是以后的著作中，均可发现，在谈到人性时，他们有时指的是自然属性，有时指的则是社会性。

这里最值得一提的是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的这样一段话：“如果我们想把这一原则（指边沁的效用原则——本文作者注）运用到人身上来，想根据效用原则来评价人的一切行为、运动和关系等等，就首先要研究人的一般本性，然后要研究在每个时代历史地发生了变化的人的本性。”^②在这里，马克思所说的人性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这是毋庸置疑的了。问题在于，它们是什么呢？没有明说。不过根据前后文的意思是不难推断出来的，这段话是马克思在批判边沁的效用原则时举的例子，认为用效用原则来权衡一切是幼稚的。其推理过程可以归纳成这样：把效用原则具体运用于行为评价时，首先就要确定物的有用性；而要确定物的有用性，就要了解人的需要；而要了解人的需要，就得研究人性。从这个推理过程来看，马克思是把人性与需要这两个概念联系在一起的，需要由人性所决定，而决定需要的人性当然就包括自然属性和社会性这两个方面，这是常识所了解的，人的基本需要只能从人的自然属性中得到解释，而人的需要在历史上的变化则只能从人的社会性以及社会性所

带来的一切得到解释。

《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有一段话可作为上面的补充：“在任何情况下，个人总是‘从自己出发的’，但由于从他们彼此不需要发生任何联系这个意义上来说他们不是唯一的，由于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以及他们求得满足的方式，把他们联系起来（两性关系、交换、分工）所以他们必然要发生相互关系。”^③ 这里的意思是够清楚的了：人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这种本性是纯属自然的，因为它是人们发生‘两性关系、交换、分工’的前提，或者简单地说，是由于它的存在才驱使人们结成了一定的社会，它是人的社会性的基础。

在《神圣家族》中，马克思多次提到资本主义社会是对工人阶级的人性的断然否定。显然，那里所说的人性也不是指人的社会性，更不是指阶级性，因为社会性和阶级性都无所谓“断然否定”的问题。联系到劳动异化的观点，应当说这里的人性指的就是由自然属性所决定的人们的基本需要。

因此，把人性仅定义为人的社会性的观点是片面的，至少不符合马克思的原意。人性是人的自然本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明确把人性看作是自然本性和社会性的统一，以前就有人这样提出过，可是关于这两者之间的关系却往往被忽略。有人曾试图用主次的划分法来说明这个问题（例如把人的社会本性视为人性中的主要方面，而把自然本性看作次要方面），其实这是没有意义的。在人性构成中，自然本性和社会性究竟谁更重要，如果撇开了对这两者的相互关系的了解，难以说得清楚。在这里，主次之分是相对于它们对行为的影响之强弱而断定的，可是这种影响的强弱怎么能够断定呢？经验告诉人们，在主次上它们是经常互易其位的，而且在绝大多数场合都是作为合力出现的。

因此，关键在于说明它们之间的联系，说明它们间的相互影

响和相互作用。

为了说明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们先引进一个概念：本质的层次性。列宁在《哲学笔记》中曾谈到，一个事物所包含的本质是多级的 既有最基本的本质，又有次基本的本质。举白杨树为例，首先，作为生物的一种，它具有生物的一般属性，这是它最基本的本质 其次 作为植物 它具有植物的一般属性 这是它的第二级本质 再次 作为树的一种 它具有树的一般属性 这是它的第三级本质；最后，作为白杨树，它具有自己所特有的区别于其它树的属性，这可看作它的第四级本质，如此等等。这种本质的多级性，用现代科学所熟悉的术语来说，就是事物本质的层次性。

一般地说，本质中最基本的层次是其它层次的基础，而特殊层次则是基本层次与其它特殊条件相结合的产物。

把这个观点具体运用到人性的研究上，我们认为，自然本性和社会性无论就其历史过程还是就其逻辑过程来说，都是人性构成中的两个层次，而自然本性又是其中最基本的一个层次。

从纵的角度即历史过程来看，人的社会性是在自然本性的基础上产生的，后者是前者的动因，其具体过程可作这样的描述：第一，人的自然本性即生存本能产生了人们对物的需要；第二，需要发动人们进行活动，这种活动由于人类在生存斗争中能力的提高而由简单的采集变为对自然界的改造，变为有目的的劳动。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人以一种自然力的资格，与自然物质相对立，他因为要在一种对于他自己的生活的形态上占有自然物质，才推动属于人身体的自然力，推动臂膀和腿、头和手。可见 自然本性是劳动的发动者 第三 由于大自然的客观条件，使得人们的劳动不可能单独地进行，他们必须联合起来 组成社会 由此就产生了人的社会性。

可是为什么人能从自然本性中产生出社会性而其它动物不

能呢？这应当从人的能动性得到解释。从简单采集过渡到对自然的改造，既是自然本性的要求，也是人的能动性的表现，没有人类的思维能力的提高，人们是做不到这一点的。人们之所以能结成社会也与人的能动性有关，这意味着人们的经验的积累和对自身的认识。可见，从自然本性到社会性这一过程的中介是能动性。

再从横的方面来看，对一个人一生最初起作用的就是自然本能的冲动，然后才是社会性对它的约束和影响，人们的任何一个行为都是这两者交互作用的结果，而自然本性是基础，社会性是自然本性的产物。一个人之所以甘受社会各方面的约束而不离开社会是因为他的能动性表现为理性使他认识到在现实中他只能选择社会生活而不可能过鲁滨逊似的生活，即使是海岛上的鲁滨逊，也不得不依赖社会给他提供的各种工具而生存。

总而言之，只有把社会性同能动性以及自然本性联系起来，把它们视为一个过程，才能理解人的社会性的本源。可是有人偏偏不是这样，他们把社会性看作人性中唯一的因素，将其与自然本性对立起来、分割开来，认为把两者相联系的观点是混淆了生物学与社会科学的界线。这真是令人大惑不解，如果不从物的方面来解释社会性的产生，我们还能到哪儿去寻找其根源呢？到上帝那里吗？

无论把人性定义为自然本性还是定义为社会性、或是定义为两者的统一，都不免有主张“普遍的人性论”之嫌，从而与过去某些提法相冲突。历史上，曾有人用人性论来对抗阶级论，这种观点受到了马克思主义者应有的清算，但是清算的结果却导致许多人走向另外一个极端：干脆否认一般人性的存在，把人性同阶级性等同起来，其著名的公式是：人性 = 社会性 = 阶级性。他们以为，一旦承认普遍人性的存在，就否定了人的阶级性。总

之二者不可共存。

事实上，如果我们对人性和阶级性一番科学的和历史的考察的话，我们就发现了，两者之间不仅不是对立的、互相排斥的，而且还有着非常密切的联系：阶级性是人的自然本性和社会性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形式。

自然本性表现为需要，表现为对利益的追求。而人的社会性则意味着人们总是在一定的社会关系（首先是生产关系）中生活，把人们联系在一起的是利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实质上是利益关系。这样，在一个和谐的、没有利益上根本对立的社会经济组织中，就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而言，人的自然本性和社会性的结合就表现为一种彼此帮助、共同合作的要求，在这里人性不表现为阶级性。不过，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整个历史不过是人类本性的不断改变而已（这里的本性指的是社会性），当社会生产关系发生了变化，社会依其经济地位划分为各个不同的经济集团的时候，利益的对立便产生了。普遍的自然本性（表现为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与这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变化了的社会性）的结合便产生了阶级的对抗，产生了阶级意识，产生了阶级性。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点，在这里仔细分析一下人们的阶级意识的产生过程是有意义的。

人们的阶级地位是怎样被意识到的呢？斯大林曾经举鞋匠为例说明了这一过程：阶级不过是处于相同经济地位的一群个人的集合体，阶级意识总是发源于个体经验的。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作为资本家工厂里的个体工人（譬如鞋帽制造商工厂里的鞋匠），首先感到的是生活的窘迫，并发现其窘迫处境的造成是同作为厂主的资本家有关的，这就导致了他对自己处境的不满和对资本家的愤怒，他要求改变这一切，然而作为个体他又感到自己无能为力。随着社会经验的积累和眼界的不断开阔，

他逐渐发现与自己处在相同地位并具有相同要求的并非他一个人，而是一大批人。于是最后，共同的经济地位和共同的利益要求以及对付共同敌人的需要把他们联系了起来，阶级意识也就随之在个体身上产生了。

有的同志由这个过程马上归纳出一个结论，说阶级意识是客观社会存在的反映。这当然无可非议。然而作为对阶级性产生根源的概括这却是不全面的，至少是缺少一个中间环节的，因为人们马上就要问了：阶级的存在确实是一个客观事实，可是人们为什么会意识到它呢？

问题很简单，在广阔空间和无限时间里的无数事物都是客观存在，可是人们并不一定会去关心它们中的每一个存在物，他们只会去关心那些同自己有关的东西，认识事物的冲动总是同切身利益联系在一起，价值和功用的考虑贯穿于认识过程之中。人们之所以产生一定的阶级意识并与本阶级的成员联合，除了客观的社会存在之外，还基于自然本性的需要，忽略了这一点，阶级对立就会变得不可理解。举例来说，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无产阶级的每一成员，之所以会产生本阶级的意识，是由于他们所处的阶级地位使自己的自然本性受到极大的压抑，是由于他们的获得生存手段的要求被社会粗暴地搁在一边，基于自己的自然本性的要求，他们不得不联合起本阶级的所有成员，为自己的解放而斗争。这一点 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一著中有精彩的论述：无产阶级“在被唾弃的状况下对这种状况的愤慨，这个阶级之所以必然产生这种愤慨，是由于它的人类本性和它那种公开地、断然地、全面地否定这种本性的生活状况相矛盾。”“由于在已经形成的无产阶级身上实际上已完全丧失了一切合乎人性的东西，甚至完全丧失了合乎人性的外观，由于在无产阶级的生活条件中现代社会的一切生活条件达到了违反人性的顶点，由于在无产阶级身上人失去了自己，同时他不仅在

理论上意识到了这种损失，而且还直接由于不可避免的、无法掩饰的、绝对不可抗拒的贫困——必然性的这种实际表现——的逼迫，不得不愤怒地反对这种违反人性的现象，由于这一切，所以无产阶级能够而且必须自己解放自己。’^④

既然被统治阶级的阶级意识的产生与自然本性有关，那么，统治阶级是否也是这样呢？同样也是的。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共存于阶级社会的统一体中，他们互以对方的存在为自己存在的条件，统治阶级由其地位所决定，他们在这个统一体中感到的是满足，因为他们至少获得了“人的生存的外观”。但是，只要他们的对立阶级的存在和反抗，统一体就是不稳定的，这就构成了对统治阶级地位的威胁。统治阶级成员正是在意识到了这种威胁时才意识到自己的阶级地位的，自我保存的要求把他们作为一个阶级联合了起来。

综上所述，不难得出这样的结论：人的阶级性导源于两个本源，第一是人的自然本性，表现为人们对利益的追求；第二是人的社会性，表现为有着利益冲突的对抗的社会关系。

因此 我们既不当把人性同阶级性对立起来 也不应当把二者混为一谈。作为主体的自然本性总是要同作为客体的社会性（社会存在）发生联系的，而客体又是那样的丰富多彩和富于变化，所以，当二者结合的时候，主体就必定会随着客体的发展变化而展现出自己的多样性。人的阶级性就是人的自然本性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的特殊表现。这样一种表现形式，既是一个自然的过程，又是一个社会的过程。

总而言之，承认普遍人性的存在不仅不意味着否认人的阶级性，否认阶级斗争，反而从主体和客体的结合上说明了阶级斗争的起源和它的必然性。

二

前面，我们已经完成了对人性的粗略的考察，下面，我们将把我们的眼光转移到人性同社会的各个具体方面的联系上。

作为各个时期的各个个体的本能的抽象，人性在人们的所有行为中，在人们的各种社会联系的形成过程中，都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如果我们想把人性与社会的各个方面之间的联系作为一个研究课题的话，那么，这将是一个范围广阔的题目，也是一个很有意义的题目。人们的社会行为是多方面的，其中包括政治的、经济的、道德的、法律的等等这一切都同人的本性有关。这里，我们仅局限于讨论人性对道德观念和道德行为的影响。

1. 道德具有两个并行不悖的本质：人的自然本性和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社会性）

文艺复兴以前，正如哲学是宗教神学的奴仆一样，道德也是神学的奴仆，道德的本质被解释为是超越尘世的神的意志或是虚幻的理性。人文主义的兴起，结束了这一切，人们再也不到世界的彼岸去寻找道德的本质了，而是用尘世本身来说明尘世，神性被人性所代替而被作为人们的一切行为包括道德行为的出发点，一切道德规范，条目都被座落在人的需要和利益上而得到说明。

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的提出，使人们的思想从神学的桎梏下解放了出来，人们猛然的醒悟了：把人们联系在一起的纽带再也不是—种神秘的虚无缥缈的东西，而是利益，是一种根源于个体利益的人的自然本性的要求。

宗教神学的阴霾被扫除了，人们突然地认识了自己，也突然地认识了自己周围的人，一切都获得了现实的、有说服力的说明。

这是近几百年来的人文主义者和启蒙学者的巨大功绩。

然而，这些可敬的思维敏捷的学者和勇敢的战士们，却没有完满的解释社会的各种道德现象，他们或许根本没有想到或许是故意忽视了这样一些问题：为什么历史上道德的变迁是如此之大呢？为什么不同的国家和民族有不同的道德规范呢？为什么在同一国家的同一时期里会共存几种不同的甚至根本对立的道德体系呢？

企图单独地用作为人的主体意识的抽象的自然本性来解释这些问题是不够的，原因还应当到社会中去寻找，历史上的人文主义者由于其本身的局限是根本想不到这一点的，他们在考察人性时犯了一个错误：仅注意到人的自然本性的存在，忽略了人的社会性。这个工作是被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所完成的。

在马克思、恩格斯的笔下，道德被描绘成人们的一种实际关系的反映，由于社会的基本矛盾运动，社会制度不断更替，生产关系不断发生变化，人们的实际关系也相应地不断发生变化，因而道德也就随之变化，这是道德在历史上不断变化的基本原因。在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中，又由于人们的实际经济利益的对立，划分了社会的各个阶级，于是阶级的道德就产生了，这是不同的阶级具有不同的道德准则的原因。

不过，绝不能以为马克思主义把自己的观点同人文主义的观点对立起来了。人文主义者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看作是一种实际利益关系的观点和把道德的本质归结为利益的观点是马克思主义所充分肯定的。作为一个新的体系，它包揽了旧的体系中的合理的内容，它填补了旧的体系中的一些重大的缺陷，这些缺陷集中到一点，就是对阶级社会中人们的实际利益的很本冲突的无知。

然而，马克思主义的一些解释家们却把马克思主义同人文主义根本对立起来，认为两者之间没有丝毫共同之处，以致于在

后来我们所见到的许多教科书和文章里，道德的本质仅仅被单纯的表述为社会生产关系的产物。这种表述是非常片面的，给许多道德现象的说明带来了巨大的困难。

道德的产生不仅与人的社会性有关，而且同人的自然本性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有人说：需要产生道德，这是对的，不过应当作进一步的说明。从道德形成的心理过程来看，需要是道德产生的中间环节，决定需要的是人的自然本性，其具体过程是：人的生理机能产生欲望，欲望转换为心理的形式就是对个人利益的追求，由此发动人的行为。亚里士多德和斯宾诺莎早就天才地认识到了这一点，他们的伦理学已经把个人欲望作为道德形成的一个因素考虑了进去。马克思也说过，人类所迈出的第一步，就是由他们的肉体组织所决定的。指出这一点很重要，不与个人需要相联系的道德是虚幻的道德，它不具备人的心理基础，是由外部强加于人的。

不过，至此，还不足以产生道德，道德的产生还由于人的有目的的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方式中进行的，其中有人与人之间的大量交往。但是，必须指出，交往也是需要的产物，是满足个人需要的手段，它以互利为前提，否则便失去了意义。但事实上，如果不作任何限制的话，一些人的某些行为便会破坏交往的这种性质。最初，对这种破坏行为人们只是从自我需要的角度出发感到义愤和憎恶，由此而产生出一个要求，期望对方在与自己交往时避免坏的行为、趋向好的行为。这样一种要求就是道德的雏形，只不过它尚处在感性的、不成熟的状态罢了，这种心理一旦在千百万人身上多次重复，就会形成强有力的社会舆论，规范性道德由此产生。

再从道德的内容来看，在传统伦理学结构里，就包含两种道德，一种是个人的道德，如勇敢、勤劳、明智、热情、坚毅、自信等等，这种道德是个体生存和人类自身发展所要求于人的品质素

养，可称为进取性道德。另一种是社会生存所要求于人的道德，用于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可称为协调性道德。如果说还可以勉强把协调性道德称为社会关系的产物的话，那么，把进取性道德的产生根源也归之于社会关系就有点荒诞不经了。显然，这种道德不是用于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而是满足自然本性的活动、克服人生矛盾的斗争直接要求于个人的。例如，原始人之所以会产生勤劳和勇敢这两个道德规范，就因为他们向大自然索取财富的活动直接需要这些品质。于耕种者，怠惰意味着挨饿，于是产生勤劳；于狩猎者，怯懦意味着死亡，于是产生勇敢。

其实 哪怕是一定社会的阶级道德的形成 也是与人的自然本性密切相关的。譬如，作为一个阶级的道德，这个阶级的成员为什么要遵守它呢？很显然，这只是因为他自己的利益同自己这个阶级的整体利益连在一起，遵守自己这个阶级的道德是为了维护自己这个阶级的利益，而维护自己这个阶级的利益归根到底是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维护利益的要求从一个方面看就是一种自然本性的要求。

另外 科学地表述道德同需要、同利益的联系 也使道德的社会作用得到了真实的说明。过去，曾有人鼓吹过道德至上主义，也有人鼓吹过道德虚无主义，两者的共同错误都在于把道德仅仅视为宣传教育的产物，要么是相信教育万能，要么是怀疑教育的作用。实际上，道德之所以具有力量，之所以会成为社会的看守者，是因为它产生于每一个人基于切身利益的考虑和要求。

所以，我们认为，道德有两个本质，一个是人的自然本性，一个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一切道德现象最终都可以在这里得到说明。

2. 集体主义原则的性质和作用范围